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的各项行为，维护交易中心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利用电子交易方式为交易商提供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交易中心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活动。交易中心、交易商会员、指定结算银行、承运商、信息服务机构、检验机构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定义和术语**

　　**第四条** 液化天然气运力（简称“LNG运力”）是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危险品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要求，为液化天然气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输资源统称，包括运营车辆、营运驾驶人员、押运员等。

　　**第五条** 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是指在交易中心组织下，买方（托运方）或卖方（承运方）（以下简称“挂牌方”）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对外发布即时的买方所需运力或卖方可提供运力，包括挂牌买入价或挂牌卖出价（以下统称“挂牌报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商品的交易方向、交易数量、单价、交收地点、交收日期等），由卖方按照挂牌买入价、买方按照挂牌卖出价摘牌成交或双方协商议价成交，通过交易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并按电子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运输及支付运费的交易方式。

　　（一）交易方向是指挂牌的指向，包括买进（托运）、卖出（承运）；

（二）交易数量是指挂牌方在挂牌信息中设定的允许摘牌方单笔成交的数量；

（三）交易价格是买卖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交的价格；

（四）交收地点是指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买卖双方进行实物交收的地点，主要指托运方指定的装货气站等，卸货气站在电子合同约定的运输距离内由托运方指定；

（五）运输日期是指买卖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交时约定的运输日期；

（六）交易商对承运商入场作业的相关要求应提前提交交易中心，由交易中心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六条** 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分为买方挂牌交易和卖方挂牌交易。

**第三章 交易报价与结算**

**第七条** 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价格为买卖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挂出的运输含税价格。

**第八条** 液化天然气运力挂牌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交易商应按交易中心规定缴纳保证金。

　　**第九条** 交易服务费是指交易中心在交易达成后向交易双方分别收取的服务费用，分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或按照成交数量收取两种类型。交易中心可根据交易情况调整服务费收取标准。

**第四章 挂牌交易流程**

　　**第十条** 挂牌方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在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参与挂牌交易的交易商输入交易账户和密码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后可查询账户资料、挂牌申报情况、资金余额等。

　　**第十二条** 挂牌方应按照现货挂牌交易系统的要求，如实申报挂牌商品的交易条件，包括运力的交易方向、交易数量、交易价格、交收地点、运输日期等内容。严禁申报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商品信息。

　　**第十三条** 挂牌方成功进行挂牌申报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冻结挂牌方的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

　　**第十四条** 摘牌方应在挂牌交易开始前认真查阅挂牌商品的交易条件，并在交易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交易商的资金或担保、信用额度，控制并确定其最大交易数量。

　　**第十六条** 挂牌方在交易系统中可以选择直接成交或协商议价成交。选择直接成交的，价格不可议，摘牌方按挂牌价作为成交价格。选择协商成交的，可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议价，摘牌方可以提出新要约，双方对价格进行协商，成功后协商价格作为成交价格。

　**第十七条** 摘牌成功时，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冻结摘牌方保证金，收取买卖双方交易服务费，并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合同。交易中心根据交收方式的不同进行保证金的释放或流转，交易流程结束。

　　**第十八条** 在挂牌商品被摘牌前，挂牌方可以撤销其挂牌申报。挂牌方成功撤销挂牌申报或挂牌申报失效后，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释放挂牌方保证金。

　　**第十九条** 交易商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交易商品的成交价、成交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条** 液化天然气现货挂牌交易挂牌申报的有效期截至挂牌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止，交易时间结束时当日所有挂牌申报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交易开始、结束时间以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时间为准。交易中心在必要时有权调整交易时间或暂停交易，并在调整前对外公布。

**第五章 违约处理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拒绝履行电子交易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依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将违约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交易商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发生违约情形时，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由交易中心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5日起实施。